

第三次全国生育高峰的特征

程 度

近年来对第三次全国生育高峰特征的研究,已有一些文章发表,但对其认识有所未尽之感,本文拟再作一些探索。

要探索第三次全国生育高峰的特征,应对高峰期的人口形势进行研究。自1986年进入生育高峰期以后,人口形势是十分严峻的,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公布的总人口,1990年年中时已达113368.2万人,比1989年年底的111191万人多出2177万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00817.5万人多12550.7万人。以此推算,平均每年年报少报179万人,也就是说过去五年的生育高峰期,无论出生人口、自然增长人口和总人口都比国家每年公布的人口自然变动数要大179万人左右。从现在到2000年只有十年的时间,预测此期间的人口形势不是很困

难了,我们以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该年年中总人口113368.2万人作为基数,采用四套生育率参数预测的结果显示,2000年年中时总人口可能在13.32亿、13.04亿、12.85亿及12.71亿人四种方案之间变动。

预测的关键取决于两个:一个是育龄妇女的移算要基本符合未来各年实际,一个是年龄别生育率参数要选择得当。我们用计算机及手工进行了上面四种方案的预测,各方案比较结果,手工计算的方案不受计算机软件的限制,因此我们采用手工计算的方案作为研究未来人口发展形势的依据。其情况见表1。

对于这一方案需要说明的是年龄别生育率的采用。年龄别生育率是采用1987年国家统计局1%人口抽样调查得到的1986年全国育龄妇女分胎次的年龄别生育率中的第一、二、三胎的生育率合成的,其总和生育率为

表1 1991年年中至2000年年中总人口及自然变动 单位:万人,%

年 份	总 人 口	本年出生	出生率	本年死亡	死亡率	本年净增	自 然 增长率
1991	115166.7	2518.6	22.04	719.9	6.30	1798.7	15.74
1992	117003.2	2573.6	22.17	737.1	6.35	1836.5	15.82
1993	118857.2	2608.7	22.12	754.7	6.40	1854.0	15.72
1994	120702.0	2617.4	21.85	772.6	6.45	1844.8	15.40
1995	122513.6	2602.0	21.40	790.4	6.50	1811.6	14.90
1996	124267.0	2561.6	20.76	808.2	6.55	1753.4	14.21
1997	125945.1	2503.8	20.01	825.7	6.60	1678.1	13.41
1998	127534.6	2432.3	19.19	842.8	6.65	1589.5	12.54
1999	129029.7	2354.6	18.35	859.5	6.70	1495.1	11.65
2000	130432.7	2278.7	17.56	875.7	6.75	1403.0	10.81

2.20067, 並假定其保持到2000年不变, 目的在于观察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变化对生育高峰的影响。我们预测的出生人口1990年为2454.3万人, 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1989年年中至1990年年中的出生人口2354.3万人多100万人, 说明1990年年中的实际总和生育率比预测所使用的2.20067稍低。按照这一方案, 今后的生育高峰期内, 人口仍要猛增, 总人口1994年年中突破12亿, 2000年年中突破13亿, 达到13.04亿人。如果人口形势要向12.5亿方向发展, 从1991年起总和生育率就要降到2.1, 並要逐年下降, 根据我们另外两个方案的预测, 2000年年中总人口也在12.85亿或12.71亿人之间, 12.5亿的控制目标很难实现。

二

第三次生育高峰首先是育龄妇女高峰, 这是第一个显著的特征。育龄妇女规模之大为古今中外所未有, 其表现在:

(一) 15—49岁育龄妇女规模空前庞大

15—49岁育龄妇女在1982年年中时只有24848万人, 1986年猛增至28065万人^① (扣除死亡, 下同), 比1982年增加3217万人。生育高峰一开始就受到庞大育龄妇女人群的控制, 此后育龄妇女持续增长, 1998年增加到33657万人, 2000年达到33958万人, 比1986年分别增加5592万人和5893万人。对我国人口规模起过重大影响的第二次生育高峰, 其15—49岁育龄妇女比第三次生育高峰要少得多。第二次生育高峰起始点的1963年仅有14827万人, 而第三次生育高峰起始点的1986年却是28065万人, 比之多13238万人, 多89.28%; 第二次生育高峰结束期的1975年仅有20846万人, 而第三次生育高峰的1998年却是33657万人, 也比之多12811万人, 也多61.45%。1963年至1975年育龄妇女平均规模为17827万人, 而1986年至1998年却是313

59万人, 比之多13531万人, 多75.90%, 即多四分之三。

(二) 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规模庞大

20—29岁妇女是生育旺盛年龄妇女, 其繁殖率最强, 怀孕率最高, 这一年龄段妇女规模的大小对出生人数的多少影响极大。第三次生育高峰期20—29岁妇女1986年有9562万人, 1992年最多时达到12416万人, 此后虽有所下降, 1998年尚有11299万人。1992年比1986年多2854万人, 1998年比之多1737万人, 分别多29.85%及18.17%。

第三次生育高峰期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规模比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大得多, 1963年20—29岁妇女仅有4764万人, 1986年比之多4798万人, 多1倍以上; 1969年仅有5409万人, 而与之对应的1992年却是12416万人, 比之多7007万人, 多1.29倍; 1975年20—29岁妇女仅有7561万人, 而1988年时尚有11299万人, 比之仍多3738万人, 仍多49.43%。第三次生育高峰期20—29岁妇女平均规模为11285万人, 而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只有5719万人, 前者比后者多5566万人, 多97.32%。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规模大, 是造成第三次生育高峰出生人数增加的重要原因。

(三) 一岁一组的年轻育龄妇女规模庞大

从一岁一组的年轻育龄妇女规模可以明显看出第二次生育高峰各年出生的女婴对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冲击。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看, 1963年出生的妇女尚有1371万人、1964年1240万人、1965年1191万人、1966年1249万人、1967年1104万人、1968年1189万人、1969年1371万人、1970年1287万人、1971年1325万人、1972年1223万人、1973年1216万人、1974年1165万人、1975年1056万人, 其中1963年、1969年、1971年三年

的妇女人数都在1300万人以上。这些成长起来的育龄妇女进入哪一个年龄组,就引起哪一个年龄人数猛增。从1983年起这13批年轻妇女已逐年进入生育旺盛年龄,1986年就逐年进入生育峰值年龄(生育峰值年龄已移前至23岁),其中1963年、1969年、1971年出生最多的妇女将于1986年、1992年、1994年进入23岁,届时扣除死亡后的妇女人数还分别有1364万人、1358万人及1310万人,其数量是特别庞大的。

第三次生育高峰一岁一组年轻育龄妇女规模比第二次生育高峰大得多,如果都以23岁生育峰值妇女的平均规模进行对比,第三次生育高峰有1218万人,第二次生育高峰为595万人,二者相差623万人,相差1.04倍。

第三次生育高峰期,育龄妇女高峰的峰值出现时期因年龄分组不同而有所差别,15—49岁育龄妇女一直处于增长中,不但在2000年前不会出现峰值,而且2000年以后还要继续增长。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1992年达到顶峰,峰值人数为12416万人,以后开始下降,到2000年时仍有10454万人,要到2003年才开始低于高峰起始期的1986年,高峰期长达17年。23岁生育峰值年龄有三个高峰,其中以1986年的1364万人为最高峰值,其次为1992年及1994年,峰值人数分别为1358万人及1310万人。

三

出生人数得到控制,出生率降低,这是第三次生育高峰的第二特征。凡是生育高峰都意味着出生水平与正常年份不一样,它将比正常年份高,1986年进入生育高峰后出生人数比高峰前多出很多,1986年至1989年平均每年出生2252.2万人,比1985年的1859.4万人多392.8万人(未考虑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查出的差异),但是若把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出生水平与第二次生育高峰对比,可以

明显地看出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出生人数受到极大控制。第二次生育高峰从1963年至1975年共出生33676万人。平均每年出生2590万人,第三次生育高峰从1986年至1998年已经出生和预测将要出生的人数共31779万人,平均每年出生2445万人(未考虑1990年人口普查查出的差异),后者共少1897万人,平均每年少出生145万人。虽然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出生人数在数量上并不比第二次生育高峰少多少,但第三次生育高峰平均每年的出生人口2445万人为年平均育龄妇女31359万人所生,而第二次生育高峰平均每年出生的2590万人只为年平均育龄妇女17827万人所生,前者的育龄妇女比后者多四分之三,所生孩子比后者少,足见第三次生育高峰的出生人数受到极大控制。如果第三次生育高峰的育龄妇女按照第二次生育高峰期的出生率生育,则其总出生人数就不是31779万人,而是49805万人(根据实算得出),将比之多18026万人,平均每年将多出生1387万人。

出生人数的多少只能说明出生规模的大小,用出生规模在不同时期之间对比是不恰当的,因为它脱离了人口基数,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要在不同时期进行对比,应该用与人口基数联系起来的出生率。从出生率看,第三次生育高峰是较低水平下出现的生育高峰,虽然1986年至1989年的平均出生率20.84%比1985年的17.80%提高了3.04个百分点(未考虑1990年人口普查查出的差异),但是与第二次生育高峰的出生率相比却是较低的。第二次生育高峰期不但出生人数多,出生率也高,最高的1963年高达43.6%,多数年份均在30%以上^②,年平均出生率高达33.14%^③;第三次生育高峰期的出生率,最高的1992年仅达22.17%,多数年份在20%以上,年平均出生率为21.07%,比第二次生育高峰期的年平均出生率低12.07个

千分点。第三次生育高峰期的出生率低,出生强度小,意味着每1000人口的出生人数减少,缓解了生育高峰的强度,而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率高,出生强度大,每1000人口中的出生人数多,增加了生育高峰的强度。但是由于第三次生育高峰的人口基数大,致使出生人数仍然庞大,这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提高人民生活不利,所以我们应尽力减少人口的出生。

四

第三次生育高峰是低死亡水平下出现的生育高峰,这是第三个特征。出生与死亡是人口自然变动的两个基本要素,这两个要素对人口增长高峰的影响是不相同的。出生的增加会加强高峰的强度,死亡的减少也会加重高峰的强度,第三次生育高峰是在低死亡水平下发生的,它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人口增长高峰的强度。1990年年中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死亡人数仅704.5万人,死亡率仅为6.28%,死亡水平很低。第三次生育高峰期根据已经发生和预测将要发生的死亡情况看,年平均死亡人数不过755万人,年平均死亡率仅为6.50%^④,整个时期的死亡水平也是很低的。死亡水平低会使出生减死亡后的净增长人数相对增加,第三次生育高峰期年平均自然增人数高达1690万人,只比第二次生育高峰的年平均自然增长人数1931^⑤万人少241万人,而且从1991年至1996年每年的自然增长人数都超过1700万人,其中1992年至1995年高达1800万人以上,可见,低死亡水平下的生育高峰的后果会造成人口激增。

五

第三次生育高峰是人口惯性引起的生育高峰,这是第四个特征。人口惯性是人口再生产内部所具有的客观性力量,它一经形

成,就会使人口增加时继续增加,减少时继续减少,人们可以削弱它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强度,但不能消灭它。人口惯性来源于人口年龄结构,是过去很多年来妇女分年龄生育率和分年龄死亡率长期发展的结果。建国后,由于人口高速增长,造成人口年龄结构越来越年轻,从而使我国在1964年前后成为一个典型的年轻型人口国家,第二次生育高峰的十多年更加强了人口的年轻化。这些越来越年轻的人口群,经过一个人口再生产周期后,其中一部份陆续成长为生育旺盛年龄的妇女,因而从1986年起出现了强大的年轻育龄妇女群,形成了第三次生育高峰。分析人口惯性作用的有效方法之一是总和生育率,就总和生育率看,1986年至1988年的平均水平为2.44,比1983年至1985年的平均水平2.3233有所提高,但比1981年至1982年的平均水平2.735,1978年至1980年的2.58低^⑥。1986年至1988年总和生育率虽因完善和调整生育政策引起回升,但回升面是不大的,1986年开始的人口大量增加主要是育龄妇女特别是生育旺盛年龄妇女猛增所致,总和生育率变动引起的人口增加是次要原因。

第三次生育高峰的总和生育率与第二次生育高峰比是很低的。第二次生育高峰的总和生育率按年平均为5.54^⑦,第三次生育高峰总和生育率根据实际(1986—1988年)及预测使用的数据(1989—1998年)平均计算的结果为2.255,前者比后者多1.45倍。可见,第二次生育高峰是高生育率条件下出现的高峰,人口惯性不起主要作用,第三次生育高峰是低生育率条件下出现的高峰,人口惯性对人口的自然变动及总人口的增加起重要作用。

观察人口惯性作用的最好办法是假定总和生育率不变,这样人口的增加就取决于育龄妇女的规模和结构,前面表1的预测数字就是使总和生育率保持2.2不变得出的。即

使总和生育率保持接近更替水平2.2不变,由于育龄妇女规模过大和结构年轻化的影响,今后十年人口仍然增加过多,预测年平均出生人口高达2505.1万人,自然增长人数

1706.4万人,比1990年年中人口普查公布的出生人口2354.3万人,自然增长人数1649.8万人分别多出150.8万人及56.5人。出生人口与育龄妇女的关系可以从表2中明显看出,

表2 出生人口与育龄妇女的关系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5—49岁育龄妇女(万人)	31249	31666	32067	32430	32802	33038	33354	33657
20—29岁育龄妇女(万人)	12001	12416	12255	12172	12029	11764	11593	11299
总和生育率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15—49岁妇女生育子女数(万人)	2518	2573	2608	2617	2602	2561	2503	2432
20—29岁妇女生育子女数(万人)	2189	2243	2238	2230	2203	2152	2095	2017
20—29岁妇女生育数占15—49岁妇女生育数的比重(%)	86.93	87.17	85.81	85.21	84.66	84.02	83.69	82.93

表2告诉我们,今后的生育高峰期15—49岁及20—29岁育龄妇女规模都大,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平均占15—49岁育龄妇女的36.70%,20—29岁的累计生育率高达1.86522,占总和生育率2.20067的84.76%。由于这两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使20—29岁妇女生育子女数在整个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数中所占比重最低为1998年的82.93%,最高为1992年的87.17%,年平均为85.07%,也就是说每年出生人口中约有85%的孩子为占育龄妇女人数36.70%的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妇女所生,人口规模及年龄结构变化所产生的强大惯性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否定主观因素对生育高峰的作用,相反,人口控制能力不强,计划生育管理的放松,完善和调整生育政策的过程中引起的生育秩序的混乱而出现的人口增加仍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生育高峰。

第三次生育高峰是在计划生育取得巨大成就条件下出现的生育高峰,这是第五个特征。计划生育必会使第三次生育高峰再不能像过去出现过的两次生育高峰那样无限制地发展,而会受到国家规定的生育政策的指导和广大育龄妇女对自己生育行为的控制。前面所述有些特征之所以能出现,均是实行计划生育的结果,除此而外,还表明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生育率结构因计划生育明显改善,90%生育年龄大大缩短

第三次生育高峰期育龄妇女由于受到计划生育的影响,生育历程变得集中而缩短,大部份育龄妇女在生育旺盛年龄生育一、两个孩子之后,就自觉避孕节育,生育率密集在20—29岁,其他年龄很低,其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情况见表3:

第三次生育高峰的1986年生育率密集在20—29岁内,20—24岁组年龄组生育率高达1.05139,25—29岁组降到0.81383,30—34

表3 第二、三次生育高峰两个年份生育率结构对比

年 份 \ 年 龄 组	总 和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① 1963	7.504	0.394	1.739	1.871	1.630	1.268	0.542	0.060
② 1986	2.41083	0.10188	1.05139	0.81383	0.31176	0.09517	0.03092	0.00588
③=①-②	5.09317	0.29212	0.68761	1.05717	1.31824	1.17283	0.51103	0.05412

资料来源：①《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人口与经济》专刊，1983年。

②《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

岁组只有0.31176，其他年龄组很少。生育率水平宽度仅在20岁至29岁之间超过0.1，22岁至25岁超过0.2，其他年龄均在0.1以下。可是在放任的生育条件下出现的第二次生育高峰却不是这样，生育历程很长，多胎生育占主要地位，1963年20—24岁组至35—39岁组四个年龄组的年龄组生育率都超过1，其他三个年龄组才小于1。生育率水平宽度18岁至41岁都超过0.1，19岁至39岁都超过0.2，21岁至35岁都超过0.3，生育旺盛期很长，要拖到41岁以后才减弱，超过生理上的生育旺盛年龄一倍以上。从两次生育高峰两个年份生育率结构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存在多么大的差别！只有计划生育才能使生育率结构趋于合理化，把妇女的生育逐渐限制在生育旺盛年龄20—29岁之内。

90%生育年龄是从育龄期的低龄开始，累计生育率达到总和生育率90%的年龄。它能较好地说明育龄妇女结束生育旺盛期的平均年龄。第二次生育高峰的1963年90%生育年龄为39岁，第三次生育高峰的1986年只有32岁，1986年比1963年的90%生育年龄提前7岁就结束了生育旺盛期，使1986年的生育旺盛期与生理上的生育旺盛年龄逐渐接近，显然这是计划生育的成就。

(二) 胎次结构改善，多胎大量减少

放任的生育使育龄妇女的生育历程拖得很长，多胎生育必然会成为主要现象，第二

次生育高峰的1970年的胎次结构中一胎率仅占20.73%，二胎率占17.06%，多胎率高达62.21%^⑥。计划生育使育龄妇女生育历程缩短，多胎大量减少，第三次生育高峰的1988年一胎率上升至52.22%，二胎率上升至32.41%，多胎率下降至15.37%^⑦。胎次结构改善，多胎生育大幅度下降，构成第三次生育高峰的显著特征。

(三) 每一个妇女活产和存活子女数在第三次生育高峰前后有显著差别

第三次生育高峰前的1982年与生育高峰后的1987年，每一个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数有显著差别，说明计划生育又取得新的成就。其情况见表4。

从表4可知，由于1981年以后出现的婚育年龄提前，1987年20—24岁组比1982年该组妇女多活产0.11个孩子，多存活0.12个孩子，但除此之外，其他年龄组活产及存活子女数1987年均比1982年少。这说明在宏观上，我国人口由于受育龄妇女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第三次生育高峰中将继续增加，但在微观上，每一个妇女生育的孩子数却在减少，从而人口的粗再生产率及净再生产率也在下降。这预示着在计划生育制度日益强化的条件下，我国人口增长的势头正在得到控制，人口再生产的类型正在发生转变，今后将向简单人口再生产及缩小人口再生产方向发展。

表 4

20—39岁妇女活产及存活子女数对比

单位：人

年 份 年 龄 组	1982		1987	
	平均每一妇女 活产子女数	平均每一妇女 存活子女数	平均每一妇女 活产子女数	平均每一妇女 存活子女数
20—24	0.42	0.39	0.53	0.51
25—29	1.59	1.49	1.42	1.42
30—34	2.76	2.55	2.13	2.01
35—39	3.80	3.43	2.88	2.69

资料来源：①《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

②《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

注释：

①根据《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推算，本节所有育龄妇女资料均来源于此，原书为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版。

②《奋进的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

③年平均出生率是各年出生率的强行平均，下同。

④根据《奋进的四十年》有关资料及本文预测有关数据计算。

⑤根据《奋进的四十年》有关资料计算。

⑥根据李伯华：《我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生育率的变化》计算，原文见《人口与经济》，1990年第3期。

⑦根据《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分析》一书有关资料计算，《人口与经济》专刊，1983年。

⑧、⑨引自《中国人数据表（1988年）》，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1989年。

(责任编辑 徐云鹏)

(上接第66页)境科学知识，发展环境教育与科研事业，大力宣传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增强每一位公民的主人翁意识，使每一个人能自觉自愿地保护自身生活的环境。

3. 加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杜绝一切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建国几十年，违背自然规律办事而产生的一系列严重后果和惨痛教训深刻地教育了我们，保护生态环境已成为我们的基本国策，并相应制定了如《环境保护法》等法规，以法律的形式予以保护。但是，一方面由于有相当一部分人法制观念极为淡漠；另一方面执法机构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故有些地区出现执法不严、有法不依的现象。这就给一些不法

分子以可乘之机，对国家三令五申禁捕禁猎、禁砍禁伐的动植物、树林乱加破坏，严重地破坏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使许多珍奇动、植物濒于灭绝的边缘。对于这样的现象，除进行宣传教育外，还应加强法制管理与监督，对那些不法分子应坚决绳之以法。

4. 在大力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也要努力发展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环保机构和手段，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使每一个人都拥有一个清新、安宁的美好生活环境。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19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